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8号）。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虚增利润，导致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发现子公司慧大成财务状况异常、原股东罗月雄和王建平涉嫌合同诈骗，故于2021年向公安机关主动报案，公安机关调查的结果显示，2016年至2018年慧大成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慧大成原股东罗月雄、王建平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逮捕。该案件移交检察院后，由检察院作为公诉机关起诉至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2023年11月，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罗月雄、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二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罗月雄、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已将与慧大成相关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对慧大成的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计提。本次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该次会计差错调整是对慧大成历史财务情况的回溯，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光伏装备业务和包装装备业务的经营，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营状况平稳有序。

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25,8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029,703.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6元/股~4.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425,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4.30元/股、最低价为4.06元/股，均价约为4.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7,029,703.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6,425,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4.30元/股、最低价为4.06元/股，均价约为4.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7,029,703.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34,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2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980,27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

至2024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4/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4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	刘建军
2	03*****660	刘建军
3	08*****86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咨询联系人：邓凯女士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4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接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兴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234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为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兴创投资	是		2,234	54.50%	6.49%	否	否	2022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合计			2,234	54.50%	6.49%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0,987,543	11.92%	22,340,000	22,340,000	54.50%	6.49%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38,400,000	38,400,000	51.48%	11.16%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	0	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950,881	35.45%	60,740,000	60,740,000	49.81%	17.66%	0	0	0	0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兴创投资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7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76,59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29,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88%。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86,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32%。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6,181,08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29,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8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57,7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4.84%。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乳源阳之光的通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宜昌药业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乳源阳之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8,000,000股	50,000,000股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	9.17%	23.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1.66%	1.00%
解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持股数量	576,596,089股	545,023,350股	128,058,819股
持股比例	19.13%	18.08%	4.25%
剩余被质押股数	519,798,054股	486,800,000股	46,181,087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0.15%	89.32%	36.06%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5%	16.15%	1.5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0月31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1.73%	0.33%	用于生产经营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0月31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天津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43%	1.00%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547,798,054	529,798,054	91.88	17.5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36,800,000	486,800,000	89.32	16.15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25,779,141	1,157,779,141	74.84	38.4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58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2.24%，占公司总股本的6.17%，对应融资余额177,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5,76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对应融资余额366,718.62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乳源阳之光无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49%，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对应融资余额10,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过配售认购“科数转债”合计5,488,261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的通知，获悉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科数转债”合计1,51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1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3,458	19.73%	1,310,000	8.78%	1,633,458	10.95%
陈成辉	2,544,803	17.06%	200,000	1.34%	2,344,803	15.72%
合计	5,488,261	36.78%	1,510,000	10.12%	3,978,261	26.66%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4.9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5,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9,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